



**Department of
Education**

Chancellor Richard A. Carranza

尊敬的家長或監護人：

根據《康復法案》第 504 款，您的子女有可能可以在學校接受健康服務或特別照顧。這些服務讓有特別健康需求的學生能夠在學校裏全面參與。例如，有醫療狀況的學生可能在學校裏接受用藥。有視力或聽力問題的學生可能被安排座位靠近黑板。

怎樣知道您的子女是否符合接受各類服務或特別照顧的資格：

1. 聯絡以下人員之一：

- 您子女學校校長，或
- Neil Somerfeld (nsomerf@schools.nyc.gov)。給出子女的姓名、學校和班級。

說明子女的狀況及其需要什麼種類的幫助。

2. 您子女學校校長將解釋如何為您子女申請有關服務。

3. 您申請之後，您子女學校將審核您提出的服務申請。您子女學校的 504 小組將邀請您參與一次會議，一起討論您子女的需求。在該會議上，小組將決定您的子女是否接受任何服務或特別照顧。您將在 30 天內收到該決定的通知。

隨附的 504 常問問題解答有助於您了解關於您子女的權利的更多詳情。如果您有任何問題，請諮詢校長，也可發電子郵件到：nsomerf@schools.nyc.gov。

誠致敬意！